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16-065

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补充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其中：

第五节 重要事项/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章节，公司对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进行了披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反馈意见，现对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情况进行补充披露。补充内容如下：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 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 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 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 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现 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 红的比例
2015 年	0.00	37,626,057.58	0.00%	0.00	0.00%
2014 年	0.00	-72,031,131.19	0.00%	0.00	0.00%
2013 年	0.00	-27,437,219.92	0.00%	0.00	0.00%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的原因	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公司目前正在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处于业务转型的关键时期，新业务尚处于培育期，需要较大的资金支持。为更好地完成业务转型，实现公司长远稳定的发展，未来能给投资者带来更好的投资回报，公司决定 201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公司拓展业务、日常经营使用。

补充后的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将与本公告同时披露，敬请投资者留意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信息。

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三日